

收文編號：1100001799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9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75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促轉秘字第 1106100041L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16 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十三)，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33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

副本：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16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十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方案預算來源

本會規劃之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方案，預計4年完成全國性體系建置，包含中央設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單位，地方設立共計11個據點。

有鑑於政治受難者及部分家屬已相當年邁，療癒及照顧工作迫在眉睫，且需要能持續不中斷地推動，始能確保受難家庭的權益。相關工作之經費，規劃以收歸國有不當黨產成立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長期穩定地支持此方案之運作。在基金成立之前，此方案係以本會109年至110年公務預算支應，接續辦理110年上半年之據點試辦計畫與密集照顧服務方案。110年下半年之經費來源，將視本會是否延任而定。如果延任，本會將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所需經費；若無延任，刻正協調業務銜接單位衛生福利部從長照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務求相關服務不中斷，目前該初步同意以現有長照服務架構來支援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之現況，但移轉該部之後，本方案之發展將可能面臨停頓的困境。長久而言，宜儘速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7條規定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作為本方案之穩定財源。

二、專責單位規劃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單位之職能，應具備可提供直接的心理

創傷療癒臨床服務，並作為各地據點的專業後勤，專司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跨專業模式研發、知識彙整與產出、師資與人員培訓。

其規劃係參考法國普利摩·列維中心 (Centre Primo Levi) 的設立精神及目標，於創傷療癒工作中，納入對受創者複雜歷史與生命經驗的考量，重視其主體性，嘗試營造聆聽、支持與陪伴的療癒空間與社會氛圍；業務規劃方面則涵蓋直接服務、專業培訓、大眾宣導與倡議等方面，包含政治暴力創傷本土研究發展、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受難家庭個案管理及直接服務、心理創傷療癒臨床服務、受難家庭服務資源連結、各地據點方案管理、服務案源開發、創傷知情推廣，與政治受難者團體及倡議組織社群連結。

考量此專責單位需要執行直接的個案服務，同時亦需要連結相關資源，並具備國家代表意義，爰組織內部規劃應具備：(1) 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2) 個案管理與直接服務、(3) 服務資源連結與網絡建立、(4) 外展及社群連結等四個業務組，並配置秘書處協助行政事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